土地承包合同

甲方：大岔村委会

乙方：大岔村民

经大岔村党支部、村委会研究决定将本村零型土地：解滩坪、马场河、盆沟坝、贺家沟平原，承包给乙方惠小亚种植经营，甲乙双方协议如下：

1. 承包价：人洋每年玖仟元。
2. 承包期为三年，2018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。
3. 分期交款：每年于3月20日前交清当年的玖仟元正。
4. 如不按期交款，甲方有权收回合同。
5. 该地乙方只种植，不准用作建筑，更不能转包。
6. 三年到期如村内政策性发展村内经济时可以收回，无任何条件按期交回地块，村委不作任何赔偿；如其他原因收回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。
7. 在乙方承包期如有村民干扰经营，必须甲方全权负责，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需作经济赔偿。

甲方：大岔则村委会

乙方：大岔则村民

2018年3月20日